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2〕32号

---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兑现，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加大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二)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三)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政策。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区经信局）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本条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

(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

##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等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定海区税务局)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2022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定海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二)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因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定海分中心)

(十三) 给予企业职工培训补贴。鼓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面向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 三、加大防控支持力度

(十四) 加大房租减免。全区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的 2022 年减免 3 个月租金，定海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减免扩大到 6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引导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酌情减免，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定海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国资公司)

(十五) 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将工业、服务业企业中的重点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镇(街道)汇总，分行业报各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提交区疫情防控办确定落实。对列入重点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有关防疫、消杀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分档给予一定补助。具体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防控办、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

(十六) 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进一步优化入定货车疫情防控工作及货车“白名单”制度,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区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市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定海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定海工业园区、定海海事处、马岙海事处、各镇<街道>)

####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协调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引导扩大企业专利、知识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特种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十八)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鼓励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 年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担保公司）

（十九）继续推动金融系统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十）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对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十一）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探索政府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暂时陷入资金困境的企业给予流动性应急周转支持。适当降低转贷资金服务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大力度的融资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 五、加大稳企业主体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根据省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要求，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要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已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60% 项

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区级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及时拨付。依托市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加快涉企专项资金下达和兑现进度,省级部门对投资补助类项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三)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落实省属及市、县(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十四)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在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相关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定海供电公司)

(二十五)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中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以上。各地对企业出口



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以上, 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六) 加大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的原则, 按照省市展会目录, 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 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七)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集中化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存量拖欠, 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 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 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区级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八) 加大跨境电商进口企业扶持力度。对跨境电商年进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给予订单包裹出库环节一定比例的物流费用奖补。(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二十九)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延续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 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定海区税务局、区经信局)

(三十) 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根据市级降低物流成本政策, 研究出台配套措施, 支持降低企业货物物流费用成本。(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

( 三十一 )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对落地的重大产业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受理、优先审批、“一对一”全程跟踪协调服务。深化企业容错机制，全面开展企业精准服务，加大对企业轻微问题容错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经信局、各职能部门 )

本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原已出台的区级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 此件公开发布 )